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

93.09.1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本院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，特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」第四條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院所屬若違反相關環保、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，罰款支付原則依本校罰款分擔原則另訂如下：

情況區分	分擔比例		
	系所單位	學院	校方
該缺失曾由院方發文或院轉校方發文宣導、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，經系所單位簽收，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	100%	0%	0%
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、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，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	70%	30%	0%
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、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，違規之系所單位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	50%	25%	25%
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、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	0%	0%	100%

- 三、系所單位及所屬教師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，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。
- 四、若有改善計畫應送院及相關單位備查。
- 五、未依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而遭受罰款，則依該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罰款由違規系所單位全額負擔。
- 六、如遇爭議，則提請本院環安衛小組會議裁定。
- 七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-國立臺灣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

經 93.03.02 第 23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違反相關環保、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，罰款支付原則如下：

情況區分	分擔比例		
	系所單位	學院	校方
該缺失 <u>曾</u> 由校方發文宣導、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，但違規之系所單位 <u>未</u> 改進	70%	30%	0%
該缺失 <u>曾</u> 由校方發文宣導、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，違規之系所單位 <u>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</u>	50%	25%	25%
該缺失 <u>未曾</u> 由校方發文宣導、例行環安衛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	0%	0%	100%

- 三、未依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而遭受罰款，則依該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罰款由違規系所單位全額負擔。
- 四、學院及系所單位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，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。
- 五、如遇爭議，則提請本校環安衛委員會裁定。
- 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